

附件 2:

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目录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明确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，根据《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目录。

| 序号 | 听证事项(内容) | 听证组织机关 |
|----|--|--------|
| 1 |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(纲要)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2 | 编制和修改城市总体规划、重要区域规划 | 市自然资源局 |
| 3 |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(公众对草案提出重大异议的) | 市自然资源局 |
| 4 | 市级交通专项规划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5 |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6 | 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和公办普通高校学历教育学费收费标准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7 |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8 |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价格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9 |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服务收费标准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10 | 城市公共交通票价(新开辟的城市公交线路执行本市县区统一票价的不另行组织听证)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11 | 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含清洁卫生费)标准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12 | 客运出租汽车运价 | 市发展改革局 |

| | |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3 | 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14 |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15 | 殡葬基本服务价格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16 | 拟定或者修改基准地价 | 市自然资源局 |
| 17 | 拟定或者修改区域性征地补偿标准 | 市自然资源局 |
| 18 | 拟定市辖区拟征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(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) | 市自然资源局 |
| 19 | 拟定非农业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方案(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) | 市自然资源局 |
| 20 |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、公用事业项目 | 项目建设 主管部门 |
| 21 | 教育、医疗等社会涉及面广、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| 具体事项 主管部门 |
| 22 | 编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重要规划 | 具体组织编制 主管部门 |

说明:

一、纳入本目录的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听证；未组织听证的，不得提请市政府审议决策；本听证目录以外的其他事项，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的，也可以组织听证。

二、未纳入本目录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，应当组织听证。

三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对听证程序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，期满自行失效。施行期间如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，应及时对本目录作出相应修订完善。